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 年）

壹、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 年）。

貳、目標：

- 一、培養本局所屬員工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 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本局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

參、實施對象：本局所屬員工。

肆、實施期程：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伍、實施內容：

一、組織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一）辦理內容：

1. 訂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 協助各科室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3. 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
4. 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二）小組成員：原則上各科室至少 1 名代表，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其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一）性別業務聯絡窗口研習課程：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每年須參加本府人事處開設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相關課程。

（二）公務人員研習課程：本局同仁須參加有關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每人每年至少 2 小時。

（三）中、高階主管以上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本府人事處開設相關課程時，指派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參訓。

三、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本局各科室於訂定方案、計畫、政策、法規時，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視情況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與檢討。

四、執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每年針對本局同仁資料進行性別統計，各單位視業務需求進行相關性別分析，透過相關資料，瞭解不同性別者的性別處境，並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與現象。

陸、經費來源：由本局 104 至 107 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陳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